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时代新材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时代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23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时代新材向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1,376,0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999,996.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602,996.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8日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185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6.6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739.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49,260.30万元，将在偿还银行贷款16,500万元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

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时代新材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国债除外）；

（2）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

（3）不得质押。

上述现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现金管理额度：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使用。

2、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适度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及对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安排，本保荐机构认为：

时代新材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时代新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投资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等要求；

时代新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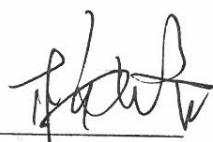
时代新材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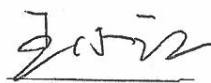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时代新材对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路



王小江

